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后，对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进行了转回，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以 181,656.58 万元的价格竞得东钱湖茶亭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32.91 万平方米，楼面价 18,952 万元/ m²（含契税）。公司引入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在项目公司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35%。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5,549.35 万元，累计计提 28,642.98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对该合作项目进行整体审验后，考虑到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成交困难的大面积别墅，不能完全确定该存货可按照预期转化为资金，因此，董事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根据合作项目资金回收情况，本年对已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4,000.00 万元进行转回。

二、独立董事关于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

1、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同意公司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关于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1、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公司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